



股票代號：3625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TECH UNITED CORP.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65 號 2 樓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1
五、110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15
六、11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6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7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二、公司章程.....	61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4

# 壹、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65 號 2 樓會議室

主席：董事長黃宗偉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 (四)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報告。
- (五)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 (六) 本公司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三)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四)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 告 事 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本手冊第 7~8 頁)。

案由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本手冊第 9 頁)。

案由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詳本手冊第 10 頁)

案由四：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四。(詳本手冊第 11~14 頁)

案由五：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 109 年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共計募集新台幣(以下同) 403,00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7000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 110 年 01 月 07 日募集完成，募集時轉換價格為 18.4 元。
- 二、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4 月 17 日止，已轉換公司債金額為 294,5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股數為 16,005,380 股，尚未轉換公司債餘額為 105,500 仟元，目前轉換價格為 18.2 元。

案由六：本公司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章程中亦明訂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董事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考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請參閱附件五。(詳本手冊第 15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均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
- 二、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詳本手冊第 16~36 頁）。
-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結算虧損，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
- 二、擬具 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后，謹提請承認。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47,802,4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1,22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7,873,691)
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損	(164,813,197)
期末待彌補虧損	(312,686,888)

負責人：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劉沂偉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詳本手冊第 37~38 頁)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詳本手冊第 39~45 頁)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詳本手冊第 46~47 頁)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詳本手冊第 48~57 頁)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西勝的支持與愛護，茲將 110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1 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成果

因重慶工廠受大陸連續幾次變異病毒疫情，嚴重影響招工情況且關鍵零組件供應不足導致產能無法發揮，110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2,208,360 仟元，較 109 年度年度減少近 0.70%。本公司積極進行戰略轉型，深耕兩輪電動車及小型儲能市場，持續研發和設備的投入。新設高度自動化產線的台北廠在 110 年正式啟用，可就近服務客戶並同時提供公司生產產能調度彈性，下半年電動自行車電池模組已開始量產出貨，配合客戶規劃逐步量產出貨，未來成長可期。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0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208,360	2,223,818	(15,458)	-0.70
營業毛利	239,310	188,272	51,038	27.11
營業淨損	(114,777)	(110,026)	(4,751)	4.32
稅後淨損	(168,496)	(164,158)	(4,338)	2.64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期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年度	RD 經費 (仟元)	佔營業額 (%)	主要目成果
109	45,363	2.04	1.電動機車/電動單車鋰電池模組 2.儲能/不斷電系統鋰電池模組 3.3C/IT 應用鋰電池模組 4.TW 阻止火焰外溢的電池模組
110	79,113	3.58	1.電動機車/電動單車鋰電池模組 2.儲能/不斷電系統鋰電池模組 3.3C/IT 應用鋰電池模組 4.具揮發性阻燃材料的電池模組 5.填相變化吸熱材料的電池模組

###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結合戰略投資夥伴建立以電池模組平台，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快速將產品導入市場。
- 2.整合兩岸產能，優化成本與存貨管理，持續強化產品品質與風險管理。
- 3.因應後疫情時代對產業與供應鏈影響，強化採購能力，提升供應鏈價值及整合關鍵零組件。

4.優化台北廠產能製造能力，提升電動兩輪電動車及小型儲能模組產能和業務彈性。

(二)預期銷售數量

111年度預計可達成筆記型電腦電池組出貨量持平約1,600百萬組，在關鍵零組件電源保護板SMD微幅成長，自製率仍可達六成以上；儲能及電動車相關產品預計營收貢獻佔比達10%以上。惟國際經濟情勢仍有關稅壁壘及中美貿易戰的疑慮，且受限於缺工、缺料等影響，尚有不確定因素，為分散風險，將持續深耕並擴大非IT產品比重。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改善產品、流程與品質管理系統，以符合顧客要求品質的產品與服務。
- 2.大幅推動自動化生產，提升生產效率和良率，降低人工成本。
- 3.建構ODM電池模組平台研發及設計能力，因應並滿足市場及客戶快速開發新產品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發展策略

- 1.擴展電動車、儲能產業務和商機整合，提升營收佔比。
- 2.持續強化自動化生產，提升生產效率和良率，降低人工成本。
- 3.持續招攬和培訓優質研發人員，提升團隊產品開發能力，規劃未來可支援客戶全球布局的營運能力。
- 4.關注有綜合整合的投資與策略合作對象，加速非IT領域業務成長。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不利因素

- (1)資訊產品的需求成長主要來自低單價筆記型電腦及Chromebook，產品代工單價面臨下降的壓力，對營收有不利影響。
- (2)中美貿易變數未緩減，電動車、5G通訊產品的快速成長，排擠半導體元件供給。加上美國對中國半導體關鍵技術、材料、生產設備等禁售令，加深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失衡，相關零組件供應穩定性變差，交期拉長。
- (3)公司銷貨主要以美元計價，台幣及人民幣對美元升值，對獲利有不利影響

1.有利因素

- (1)疫情改變生活方式，兼具個人交通用途與運動先行目地的電動自行車需求提升，帶動鋰電池動能應用商機。
- (2)再生能源環境政策之推動，有助鋰電池儲能領域商機拓展。

公司秉持綠色能源實踐者的經營理念，持續轉型計劃努力面對速變化的產業與經營環境。展望今年配合品牌客戶2輪電動車陸續量產，營運動能將大幅成長。經營團隊會交出最佳的經營績效，以回饋各位股東對經營團隊的支持與信任。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劉沂偉



附件二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

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以上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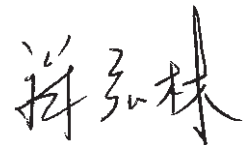
敬請 鑑核

此致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翁弘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b>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含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b>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上櫃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

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平衡、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

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110 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兆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宗偉	7,138	7,659	0	0	0	0	880	880	(4.87)	(5.18)	0	0	0	0	0	0	0	0	(4.87)	(5.18)	無
董事	兆潔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黃錦成	160	160	0	0	0	0	18	18	(0.11)	(0.11)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無
董事	兆翔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吳正慶	160	160	0	0	0	0	21	21	(0.11)	(0.11)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無
董事	李智貴	160	160	0	0	0	0	24	24	(0.11)	(0.11)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無
獨立董事	翁弘林	160	160	0	0	0	0	60	60	(0.13)	(0.13)	0	0	0	0	0	0	0	0	(0.13)	(0.13)	無
獨立董事	徐崢美	160	160	0	0	0	0	60	60	(0.13)	(0.13)	0	0	0	0	0	0	0	0	(0.13)	(0.13)	無
獨立董事	鄭文龍	160	160	0	0	0	0	60	60	(0.13)	(0.13)	0	0	0	0	0	0	0	0	(0.13)	(0.13)	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對營業收入淨額具明顯影響，因是將對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10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相關出貨佐證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民國 110 年部分採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與附註三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07,572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7%；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為新台幣 30,686 仟元，占年度個體稅前淨損總額之 19%。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 麗 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1,576	3	\$ 172,195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及三一)	42,131	1	70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一)	273,789	10	571,565	2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2,915	-	3,255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206,998	7	97,24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574	1	16,91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12,983</u>	<u>22</u>	<u>861,875</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264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34,807	1	54,88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006,337	36	822,401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二八及二九)	1,114,223	40	386,94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11,177	-	45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3,218	1	6,1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2,799	-	11,04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80	-	1,716	-
1915	預付設備款	5,649	-	15,7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00,854</u>	<u>78</u>	<u>1,299,348</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13,837</u>	<u>100</u>	<u>\$ 2,161,2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 681,381	24	\$ 256,913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44,000	2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58	-	-	-
2150	應付票據	-	-	11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319,638	11	476,182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二七及二八)	49,703	2	78,999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51,273	2	73,34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二七及二八)	143,739	5	111,63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	-	24,9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388	-	45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6,66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8,038	1	14,87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17,885</u>	<u>47</u>	<u>1,037,425</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99,390	4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391,711	14	230,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09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79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6,185	-	6,1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06,178</u>	<u>18</u>	<u>236,185</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824,063</u>	<u>65</u>	<u>1,273,610</u>	<u>59</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 通 股	981,314	35	820,960	38
3200	資本公積	403,049	14	256,91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54	1	15,85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808	1	25,808	1
3350	待彌補虧損	(312,687)	(11)	(147,802)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71,025)</u>	<u>(9)</u>	<u>(106,140)</u>	<u>(5)</u>
3400	其他權益	(75,320)	(3)	(35,881)	(2)
3500	庫藏股票	(48,244)	(2)	(48,244)	(2)
3XXX	權益總計	<u>989,774</u>	<u>35</u>	<u>887,613</u>	<u>4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813,837</u>	<u>100</u>	<u>\$ 2,161,2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劉沂偉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2,172,747	100	\$ 2,212,746	101
4170	銷貨退回	( 921)	-	( 11,904)	( 1)
4190	銷貨折讓	( 52)	-	( 1,83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171,774	100	2,199,0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及二八）	( 2,027,729)	( 93)	( 2,101,239)	( 95)
5900	營業毛利	144,045	7	97,764	5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 45,248)	( 2)	( 44,373)	( 2)
6200	管理費用	( 123,172)	( 6)	( 103,401)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9,112)	( 3)	( 45,349)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06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4,469)	( 11)	( 193,123)	( 9)
6900	營業淨損	( 100,424)	( 4)	( 95,359)	(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75	-	1,617	-
7010	其他收入	4,525	-	6,2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0	-	( 29,686)	( 1)
7050	財務成本	( 16,544)	( 1)	( 5,35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	( 50,453)	( 2)	( 22,686)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1,047)	( 3)	( 49,908)	( 2)
7900	稅前淨損	( 161,471)	( 7)	( 145,267)	(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 3,343)	-	( 15,969)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	(\$ 164,814)	( 7)	(\$ 161,236)	(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 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9)	-	( 4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0,078)	( 1)	( 13,075)	( 1)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 16,238)	(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8	-	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863)	-	3,75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33)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773	-	( 75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39,510)	( 2)	( 10,409)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204,324)	( 9)	(\$ 171,645)	( 8)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92)		(\$ 2.11)	
9810	稀 釋	(\$ 1.92)		(\$ 2.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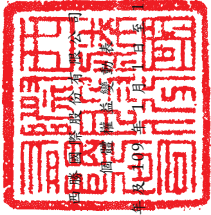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劉沂偉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股票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82,096	\$ 820,960	\$ 252,043	\$ 8,819	\$ 17,308	\$ 70,352	(\$ 25,367)	(\$ 440)	(\$ 48,244)	\$ 1,095,431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035	-	(7,035)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500	(8,500)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1,048)	-	-	-	-	-	(41,048)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109年度淨損	-	-	-	-	-	(161,236)	-	-	-	-	-	(161,236)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	3,001	(13,075)	-	-	-	(10,409)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1,571)	3,001	(13,075)	-	-	-	(171,645)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792	-	-	-	-	-	-	-	-	2,792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2,083	-	-	-	-	-	-	-	-	2,083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82,096	\$ 820,960	\$ 256,918	\$ 15,854	\$ 25,808	\$ 147,802	(\$ 22,366)	(\$ 13,515)	(\$ 48,244)	\$ 887,613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25,241	-	-	-	-	-	-	-	-	25,241
C7	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4,529	-	-	-	-	-	-	-	-	4,529
D1	110年度淨損	-	-	-	-	-	(164,814)	-	-	-	-	-	(164,814)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	(3,123)	(36,316)	-	-	-	(39,510)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4,885)	(3,123)	(36,316)	-	-	-	(204,324)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005	160,054	115,382	-	-	-	-	-	-	-	-	275,436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30	300	501	-	-	-	-	-	-	-	-	801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478	-	-	-	-	-	-	-	-	478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98,131	\$ 981,314	\$ 403,049	\$ 15,854	\$ 25,808	(\$ 312,687)	(\$ 25,489)	(\$ 49,831)	(\$ 48,244)	\$ 989,7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劉沂偉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61,471)	(\$ 145,2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42	4,951
A20200	攤銷費用	4,322	1,6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3,06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益)損	( 5,595)	786
A20900	財務成本	16,544	5,358
A21200	利息收入	( 75)	( 1,617)
A21300	股利收入	( 1,42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8	2,0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失份額	50,453	22,68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 1,992)
A242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18,751
A29900	租賃修改及減免利益	-	( 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00,839	190,8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0	3,526
A31200	存 貨	( 109,753)	77,8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9	( 4,077)
A32130	應付票據	( 115)	( 2,286)
A32150	應付帳款	( 156,544)	( 95,31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9,296)	( 83,2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302	44,5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62	( 6,8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9)	( 1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42,480)	32,3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	1,6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159)	( 2,5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7,930)	( 4,6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83,494)	26,7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0,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43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6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06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	-
B02300	子公司退回股款	-	4,57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1,941)	( 313,0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6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1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423)	( 5,70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99)	( 9,44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20	-
B099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13,2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51,763)	( 340,0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4,468	169,91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4,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98,017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403,95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8,378	23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026)	( 1,4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41,04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0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34,638	( 46,51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00,619)	( 359,7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195	531,97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576	\$ 172,1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劉沂偉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宗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勝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西勝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西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西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西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西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對營業收入淨額具明顯影響，因是將對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10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相關出貨佐證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民國 110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與附註三五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07,57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6%；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為新台幣 30,686 仟元，占年度合併稅前淨損之 18%。

####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西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西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西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西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西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西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西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 麗 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5,617	4	\$ 220,573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及三一)	56,310	1	61,68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及二三)	286,816	8	587,995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4,485	-	6,563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及三一)	1,322,045	36	1,047,543	3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三)	140,026	4	117,85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45,299	53	2,042,215	7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264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二九及三一)	34,807	1	54,88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207,572	6	1,3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三十及三一)	1,404,766	38	707,934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28,979	1	5,76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7,449	-	9,8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1,074	1	19,32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945	-	3,22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942	-	42,0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34,798	47	844,315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80,097	100	\$ 2,886,53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九及三一)	\$ 1,150,416	31	\$ 630,713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二九及三一)	202,400	6	148,4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5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165,092	5	90,486	3
2150	應付票據	4,559	-	3,89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422,028	11	565,834	2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91,498	3	167,61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	-	24,9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二九)	13,563	-	4,39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66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294	-	12,6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67,575	56	1,648,918	5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及二九)	99,390	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九及三一)	391,711	11	23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09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九)	15,648	-	1,4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一)	6,185	-	6,1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14,031	14	237,594	8
2XXX	負債總計	2,581,606	70	1,886,512	6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	981,314	27	820,960	29
3200	資本公積	403,049	11	256,918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54	-	15,85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808	1	25,808	1
3350	待彌補虧損	(312,687)	(9)	(147,802)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1,025)	(8)	(106,140)	(4)
3400	其他權益	(75,320)	(2)	(35,881)	(1)
3500	庫藏股票	(48,244)	(1)	(48,244)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89,774	27	887,613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108,717	3	112,405	4
3XXX	權益總計	1,098,491	30	1,000,018	3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80,097	100	\$ 2,886,5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劉沂偉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三及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2,210,026	100	\$ 2,238,212	101
4170	銷貨退回	( 1,169)	-	( 12,523)	( 1)
4190	銷貨折讓	( 497)	-	( 1,87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208,360	100	2,223,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及二四)	( 1,969,050)	( 89)	( 2,035,546)	( 92)
5900	營業毛利	239,310	11	188,272	8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 76,365)	( 3)	( 74,959)	( 3)
6200	管理費用	( 200,658)	( 9)	( 177,976)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9,113)	( 4)	( 45,363)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4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54,087)	( 16)	( 298,298)	( 13)
6900	營業淨損	( 114,777)	( 5)	( 110,026)	(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 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74	-	1,764	-
7010	其他收入	5,453	-	17,399	1
7020	其他損失及利益	( 12,012)	-	( 43,726)	( 2)
7050	財務成本	( 17,195)	( 1)	( 6,78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 29,848)	( 1)	93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 53,428)	( 2)	( 30,407)	( 1)
7900	稅前淨損	( 168,205)	( 7)	( 140,433)	(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 291)	-	( 23,725)	( 1)
8200	本期淨損	( 168,496)	( 7)	( 164,158)	(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89)	-	(\$ 4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20,078)	( 1)	( 13,075)	( 1)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 16,238)	(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8	-	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63)	-	3,75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33)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773</u>	<u>-</u>	<u>( 75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39,510)</u>	<u>( 2)</u>	<u>( 10,409)</u>	<u>( 1)</u>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u>(\$ 208,006)</u>	<u>( 9)</u>	<u>(\$ 174,567)</u>	<u>( 8)</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4,814)	( 7)	(\$ 161,236)	(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 3,682)</u>	<u>-</u>	<u>( 2,922)</u>	<u>-</u>
		<u>(\$ 168,496)</u>	<u>( 7)</u>	<u>(\$ 164,158)</u>	<u>( 7)</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4,324)	( 9)	(\$ 171,645)	(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 3,682)</u>	<u>-</u>	<u>( 2,922)</u>	<u>-</u>
		<u>(\$ 208,006)</u>	<u>( 9)</u>	<u>(\$ 174,567)</u>	<u>( 8)</u>
	每股虧損(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92)</u>		<u>(\$ 2.11)</u>	
9810	稀 釋	<u>(\$ 1.92)</u>		<u>(\$ 2.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劉沂偉





西勝利有限公司  
總經理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A1	82,096	\$ 252,043	\$ 8,819	\$ 17,308	\$ 70,352	\$ 440	\$ 48,244	\$ 119,070	\$ 1,095,431	\$ 1,214,501
B1	-	-	7,035	-	( 7,035 )	-	-	-	-	-
B3	-	-	-	8,500	( 8,500 )	-	-	-	-	-
B5	-	-	-	-	( 41,048 )	-	-	-	( 41,048 )	( 41,048 )
D1	-	-	-	-	( 161,236 )	-	-	( 2,922 )	( 164,158 )	( 164,158 )
D3	-	-	-	-	( 335 )	( 13,075 )	-	-	( 10,409 )	( 10,409 )
D5	-	-	-	-	( 161,571 )	( 13,075 )	-	( 2,922 )	( 177,645 )	( 174,567 )
M1	-	2,792	-	-	-	-	-	-	2,792	2,792
N1	-	2,083	-	-	-	-	-	-	2,083	2,083
O1	-	-	-	-	-	-	-	( 3,743 )	( 3,743 )	( 3,743 )
Z1	82,096	256,918	15,854	25,808	( 147,802 )	( 13,515 )	( 48,244 )	112,405	887,613	1,000,018
C5	-	25,241	-	-	-	-	-	-	25,241	25,241
C7	-	4,529	-	-	-	-	-	-	4,529	4,529
D1	-	-	-	-	( 164,814 )	-	-	( 3,682 )	( 168,496 )	( 168,496 )
D3	-	-	-	-	( 71 )	( 36,316 )	-	-	( 39,510 )	( 39,510 )
D5	-	-	-	-	( 164,885 )	( 36,316 )	-	( 3,682 )	( 204,324 )	( 208,006 )
II	16,005	115,382	-	-	-	-	-	-	275,436	275,436
G1	30	501	-	-	-	-	-	-	801	801
N1	-	478	-	-	-	-	-	-	478	478
O1	-	-	-	-	-	-	-	( 6 )	( 6 )	( 6 )
Z1	98,131	403,049	15,854	25,808	( 312,687 )	( 49,831 )	( 48,244 )	108,717	989,774	1,098,4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劉沂偉

##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68,205)	(\$ 140,4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414	67,467
A20200	攤銷費用	5,273	2,3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2,04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5,595)	786
A20900	財務成本	17,195	6,783
A21200	利息收入	( 174)	( 1,764)
A21300	股利收入	( 1,42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8	2,0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29,848	( 9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 32)	47
A23700	減損損失	5,80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12	( 2,005)
A242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18,75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4)
A29900	租賃減免利益	-	( 1,2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03,228	176,4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78	486
A31200	存 貨	( 274,689)	( 5,9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2,354)	( 47,343)
A32125	合約負債	74,606	76,252
A32130	應付票據	668	( 5,106)
A32150	應付帳款	( 143,806)	( 175,3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6,662)	15,4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390)	5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9)	( 1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31,665)	( 12,9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4	1,7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186)	( 3,6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4,845)	( 12,4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9,522)	( 27,1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0,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6,92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7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0,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57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9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3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7,597)	( 383,1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2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3,046)	( 3,5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708)	( 32,9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420</u>	<u>58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40,738)</u>	<u>( 502,3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19,703	284,91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4,000	13,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98,017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403,95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8,378	23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3,402)	( 10,8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38,25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0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 6)</u>	<u>( 3,74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7,491</u>	<u>71,0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187)</u>	<u>( 1,69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84,956)	( 460,2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0,573</u>	<u>680,79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5,617</u>	<u>\$ 220,5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劉沂偉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依據公司法107年8月1日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修訂第162條股票及其簽證，刪除本條原訂定股票發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第十條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u>股東會之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 <u>柒到玖席</u> ，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 <u>柒人</u> ，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以下略)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七條之三	<u>第十七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u>		為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機能及落實公司永續經營，並配合金管會發布之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條之2，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新增第十七條之三。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 <u>應</u> 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 <u>得</u> 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為強化公司治理，降低董事及獨立董事因錯誤疏失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並配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一條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四條，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四條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  <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爰以修正文字。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0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證券交易法新修訂之41號條文修正。
第二十五條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u>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u>之2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u>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總額</u>之2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p>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二十七條	<p>第二十七條            (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u></p>	<p>第二十七條            (略)</p>	增訂本次修正之沿革記事。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以下略)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以下略)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一、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三)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 (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 (以下略)	一、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三)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為限。 (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 (以下略)	因應公司業務需求，修正放寬額度。
第六條	(一、略)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一、略)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	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且</u>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p>(一、~二、(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四、(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u>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一、~二、(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四、(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及</u>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予以修訂。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p>(一、~二、(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資產或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一、~二、(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資產或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予以修訂。</p>
第九條	<p>(一、~三、略)</p> <p><u>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行發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前述審計委員會同意，係指經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執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一、~三、略)</p> <p>四、前述審計委員會同意，係指經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執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p>	<p>1. 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予以修訂。</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3. 新增款次。</p>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明。</p> <p><b>六、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b></p> <p>七、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b>八、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b></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六)略)</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二、三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七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p>	<p>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b>六、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行發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b></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p> <p>七、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六)略)</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二、三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七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以下略)</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以下略)</p>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略)            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略)            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p>	<p>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予以修訂。            2.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一、~三、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 <b>異常情形處理</b> (以下略)	(一、~三、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以下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予以修訂。
第十四條	(一、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b>金管會證期局</b>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b>金管會證期局</b>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證期局備查。 (以下略)	(一、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b>證券主管機關</b>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b>證券主管機關</b>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證期局備查。 (以下略)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予以修訂。 2.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一、(一)~(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 <b>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b>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 <b>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b> ，或 <b>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b> ，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一、(一)~(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以下略)</p>	<p>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以下略)</p>	
第十八條	<p>本處理程序之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實。</p> <p>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以下略)</p>	<p>本處理程序之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實。</p> <p>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以下略)</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九次修正。</p>	更新修訂日期

附件九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放時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放時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但以不超過貸放時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資金貸與期限依第七條規定辦理。</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放時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放時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但以不超過貸放時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資金貸與期限依第七條規定辦理。</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因應公司業務需求，修正放寬額度。</p>
第五條	<p>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董事會通過，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應列入董事會記錄。</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p>	<p>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董事會通過，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應列入董事會記錄。</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p>	<p>因應公司業務需求，修正放寬額度。</p>
第十三條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p>	<p>更新修訂日期</p>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 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 年六月十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 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 年六月十五日。	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 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 年六月十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 年六月二十三日。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b>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b>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議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b>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b>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議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b>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b> (以下略)</p>	<p>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u>」第六條，規範上市櫃公司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第三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為撤銷委</p>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b>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b></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b>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b></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b>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b></p> <p><b>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b></p> <p><b>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b></p>	<p>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b>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b></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b>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b></p>	<p>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六項。</p> <p>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五項訂定，爰修正第七項。</p> <p>原第九項資料誤植，配合法規更新為正確資料。</p> <p>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十項。</p> <p>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十一項。</p>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		本條新增。 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其他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第五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u></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全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四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u></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二項。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p>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b>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b></p>		<p>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十六條</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b>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b></p> <p><b>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b></p> <p><b>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b></p> <p><b>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b></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之投票時間，自主宣布投票時起，均可進行各項議案之投票，其計票始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四項。</p> <p>參照經濟部 111 年 2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0102404740 號函及同年 5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102414350 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得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五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對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八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第十九條之二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差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爰增訂第四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增訂第五項。</p>
第十九條之三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第二十一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本條新增。</p> <p>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第二十二條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本條新增。</p> <p>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第二十三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u></p>		<p>本條新增。</p> <p>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p>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p>		<p>問題，參酌國外實務，測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或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p>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四十四條之十、第四十四條之十一、第四十四條之十二等有關股東會當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b>第二十四條</b>	<b>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b>		本條新增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b>第二十五條</b>	<b>第二十五條</b>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b>第二十一條</b>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b>第二十六條</b>	<b>第二十六條</b>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3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修正於 95 年 6 月 6 日 第二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正於 109 年 6 月 10 日 第四次修正於 110 年 8 月 11 日 <b>第五次修正於 111 年 6 月 15 日</b>	<b>第二十二條</b>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3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修正於 95 年 6 月 6 日 第二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正於 109 年 6 月 10 日 第四次修正於 110 年 8 月 11 日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增訂本次修正之沿革記事。

##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8.11 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一條之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

- 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九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九條之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3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修正於 95 年 6 月 6 日  
第二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正於 109 年 6 月 10 日  
第四次修正於 110 年 8 月 11 日

##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TECH UNITED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十、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另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伍佰萬元，分為捌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或轉讓。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一七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召集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柒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不克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總額之2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宗偉



##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二、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111 年 4 月 1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兆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宗偉	2,774,580 股
董 事	兆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錦成	5,005,696 股
董 事	兆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正慶	5,128,416 股
董 事	李智貴	607,388 股
獨立董事	翁弘林	127,468 股
獨立董事	徐崢美	182,590 股
獨立董事	鄭文龍	0 股

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股數合計為 13,516,080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